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4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30/15-16(02)號文件)第3段所述，關於帳戶持有人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向申報財務機構作出的自我證明，即使懷疑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所提供資料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政府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犯罪。政府當局必須先經調查，才可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證明該人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該類資料而提出檢控。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作出自我證明時須予提供的資料清單和自我證明的樣本；以及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為自動交換資料而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或其他本地法例，就類似和可作比較的罪行對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正確"資料的人成功作出檢控的案例；
- (c) 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稅務局會否行使《稅務條例》現有條文賦予其搜集資料的權力，要求被懷疑作出虛假自我證明的帳戶持有人就其所作自我證明提供某些資料，而該人是否在此等情況下將不能行使其緘默權；及
- (d) 考慮在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80條或其他適當條文中加入一項條文，清楚訂明政府當局不可單憑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觸犯新增第80(2E)條下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法例中有哪些相關條文(如有的話)就服務提供者受財務機構聘用以履行該等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責任訂明罪行，而條文內容又與《稅務條例》新的第80D條所建議者相類似；及
- (b) 因應下述情況重新考慮可否剔除條例草案中與服務提供者有關的罪行條文：
 - (i) 現有第80條並無就相若情況(例如納稅人聘用會計師或稅務顧問之類的服務提供者)訂立罪行條文；及
 - (ii) 申報財務機構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通常會包含多項條文，以規管服務提供者於未能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3日